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 (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 af6649@cpami.gov.tw

傳真: (049)2352701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訂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BESV7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第9點、第10點,並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請查照週知。

說明:依本署111年1月6日營署技字第1110001889號函及經濟部 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如附件影 本)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 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 撥完畢。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 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 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含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厥章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舒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jE.	規	定
九、	受影響事	军業應於	中華
	民國一百	1十二年	四月
	三十日以	以前向金	融機
	構提出申	請本要	點各
ļ	項貸款,	其中營	運資
	金及振興	資金貨	歉應
	於核貸後	上三個月	內完
	成第一筆	動撥 ,	最遲
	應於一百	十一年	六月
	三十日以	前動撥	完畢

說 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 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 ,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 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 年四月三十日。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 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 所定利息減免補貼 ,應檢具受影響證 明文件、受影響前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 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 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 所定利息減免補貼 ,應檢具受影響證 明文件、受影響前

-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 將第一項第二款後 將第五月一日 影響之中小型專 請利息補貼期 百十年 日延長十二百十 四月三十日。



X
12
2
型 和
000
£110

延	文	件	o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 及第七點第五款所 定利息補貼,應檢 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 切結書。
-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 及第七點第五款所 定利息補貼,應檢 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 切結書。

